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拟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作适当的文字表述调整及办理其它有关事宜（如需）。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现有内容	拟修订内容
一	章程	
1	无	拟在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新章程第九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章程以下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下同。
2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

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租、资产抵押及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租、资产抵押及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	--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十）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出租、资产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事项； （2）对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十）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出租、资产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事项； （2）对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
3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含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5	新增：第十五章 党的组织	
6	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党组织遵守国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的干部人才队伍。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二	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第十条第一款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含 5%) 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第十条第一款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含 3%) 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